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开展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》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无追索权应收款保理融资，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且收回全部应收款金额。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贝政新、杨俊、张浩

2024年2月1日